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华**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我地区不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地区畜禽养殖主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及人畜共患病等疫苗的供给，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00%；强化动物疫病监测评估预警，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00%。持续督促做好各类动物疫病的免疫，确保全地区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00%以上，通过不断的抽样检测，努力实现全地区免疫抗体常年保持在70.00%以上，常态化抓好各类动物疫病的日常和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实时做好分类动物疫病的检测预警工作，为和田地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不断加强各类动物疫病免疫其间疫苗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人员防护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生物安全防范意识水平。  
2.主要内容  
（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共计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共计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共计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共计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共计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共计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共计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00%。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政策要求，计划采购（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共计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共计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共计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共计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共计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共计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共计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617.38万元，已完成购买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2644500毫升，猪口蹄疫O型疫苗 39300万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采购1965300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采购1572200头份，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购366379头份，布病A19疫苗 采购59000头份，布病M5疫苗 采购586000头份，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达到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达到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效益，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5%。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27.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62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2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17.38万元，预算执行率98.4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疫苗款费用587万元、专用材料费用28.78万元，出差费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需要资金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需要资金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需要资金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需要资金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需要资金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需要资金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需要资金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0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89000毫升；  
“猪口蹄疫O型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00毫升；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65300毫升；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72200头份；  
“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6379头份；  
②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  
③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疫苗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7.00万元；  
“专用材料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40万元；  
“出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包虫病防治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无此类指标；  
⑤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李绍山（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填报绩效自评表等相关工作;  
芒力克（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16日-4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科学制定项目经费支出实行报帐制，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支付项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用途包括（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需要资金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需要资金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需要资金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需要资金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需要资金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需要资金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需要资金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  
二是：为进一步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年度预算项目顺利完成、资金合规使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为确保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627万元实施，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会议研究，单位内控制度健全、组织保障到位，经费保障充足，项目实施中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监督到位，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此项目资金投入较为合理、保障较为完备、可行性较强。  
三是：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及人畜共患病等疫苗的供给，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00%；强化动物疫病监测评估预警，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99.5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6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98.16%；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全地区动物疫病免疫，防治，监测，检测，预报计划，组织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8病虫害控制”经济分类为“30218专用材料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常态化抓好各类动物疫病的日常和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实时做好分类动物疫病的检测预警工作，为和田地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不断加强各类动物疫病免疫其间疫苗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人员防护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生物安全防范意识水平，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627.0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需要资金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需要资金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需要资金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需要资金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需要资金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需要资金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需要资金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本项目实际工作为：购买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2644500毫升，猪口蹄疫O型疫苗 39300万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采购1965300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采购1572200头份，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购366379头份，布病A19疫苗 采购59000头份，布病M5疫苗 采购586000头份，养殖户满意度达到8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达到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2.3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需要资金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需要资金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需要资金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需要资金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需要资金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需要资金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需要资金145914元；预算申请与《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2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 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计划采购2644500毫升（供应民丰县、于田县、策勒县、洛浦县）。单价0.64元/毫升，共计采购5289000毫升，需要资金3384960万元。 （2）猪口蹄疫O型疫苗 计划采购39300万毫升，单价0.86元/毫升，需要资金33798元。 （3）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计划采购1965300毫升，单价0.26元/毫升，需要资金510978元。 （4）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计划采购1572200头份，单价0.36元/头份，需要资金565992元。 （5）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 计划采购366379头份，单价2元/头份，需要资金732758万元。 （6）布病A19疫苗 计划采购59000头份，单价8.4元/头份，需要资金495600万元。 （7）布病M5疫苗 计划采购586000头份，单价0.249元/头份，需要资金145914元。 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2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27.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62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分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17.38万元，预算执行率98.47%。得分4.9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闫建英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苗家睦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吐松江和王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9.62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89000毫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89000毫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猪口蹄疫O型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00毫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300毫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65300毫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65300毫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72200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72200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6379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6379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疫苗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7.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87.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专用材料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4.95%。  
“出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00分，实际得分4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包虫病防治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2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27.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17.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5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0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谋划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为切实做好全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谋划全地区各类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及时制定并下发《和田地区2023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二是制定并下发《和田地区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计划》；三是积极起草《和田地区散养户奶牛“两病”防控管理办法》。四是起草《和田地区动物疫病防控50问》。  
2、积极做好各类动物免疫疫苗的发放和免疫情况  
（1）疫苗发放情况  
和田地区截至目前共发放各类疫苗4023.84万毫升，头份，其中：牛羊口蹄疫1477万毫升，猪口蹄疫35.44万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434.82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530万头份，包虫病疫苗307万头份，牛布病疫苗18.12万头份，羊布病疫苗221.46万头份。  
（2）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情况  
1月1日至今，前全地区共免疫各类畜禽6270.15万头只、羽，其中：口蹄疫免疫1234.17万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各类家禽4114.74万只羽，小反刍兽疫免疫463.25万只，包虫病免疫236.16万只，布病免疫221.83万头只实现了重大动物疫病免疫90%以上的目标。  
3、积极做好非洲猪瘟排查上报工作  
为切实做好全地区非洲猪瘟排查上报工作，我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全地区非洲猪瘟的排查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全地区共排查生猪场点9096场次，排查生猪7404233头次。  
4、积极做好实验室检测信息上报工作  
截至目前，全地区共完成各类动物疫病监测2304场次，检测样品500361份，其中：口蹄疫监测625场次，检测样品71731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212场次，检测样品42808份；新城疫监测178场次，检测样品20877份；牛结核病监测39场次，检测样品4275份；布氏菌病监测918场次，检测样品333999份，涉及扑杀牲畜487头只；小反刍兽疫监测315场次，检测样品26201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9场次，检测样品305份，猪瘟监测8场次，检测样品165份，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委、行署和地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不断加强各类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工作。  
5、动物疫病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12月31日，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通过日常检测、集中检测等方式，开展了免疫效果检测和病原检测，共检测样品88068份，其中检测血清学66451份，病原学21617份。  
血清学检测：检测牛羊猪口蹄疫血清学样品16010份，抗体合格率93.1%；检测禽流感免疫抗体血清9828份，抗体合格率97.2%；检测口蹄疫3ABC血清学1213份，阳性率5.2%。检测羊小反刍兽疫病血清样品5642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5.4 %；检测布病血清24309份；检测猪瘟血清样品466份，抗体合格率81%；检测猪蓝耳病血清样品511份，抗体合格率83.6%；检测新城疫病血清样品3876份，抗体合格率96.6%；检测包虫病免疫抗体血清2176份，抗体合格率73.7%；检测包虫病感染抗体血清1440份；检测马传贫血清样品980份，全为阴性。  
病原学检测：检测口蹄疫病原学样品3589份，全部为阴性；检测禽流感病原学样品4196份，全为阴性；检测羊小反刍兽疫病原样品7942份，全为阴性；检测非洲猪瘟病原样品4011份，其中1份阳性（市场环节已按相关规定处理）；检测猪瘟样品466份，全为阴性；检测猪蓝耳病病原样品509份，全为阴性；检测新诚疫病原样品904份，全为阴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畜禽产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外调畜的增加，检测工作任务也在不断加大，部分县市业务干部人员数量不足，尤其是实验室检测人员人少且不固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测的质量和时效。  
2、人员在岗率低。因三权归乡，部分乡存在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被抽调不在岗等问题，各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聘用的村级防疫员待遇低，工作任务重，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相当一部分人员为非畜牧兽医专业且经常调换。**

**七、有关建议**

**1、解决有人干事的问题。按照地区“七盯”批示文件精神，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要求，配齐配强县乡两级专业技术干部，全面落实动物防疫整体工作。持续督促做好各类动物疫病的免疫，确保全地区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通过不断的抽样检测，努力实现全地区免疫抗体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态化抓好各类动物疫病的日常和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实时做好分类动物疫病的检测预警工作，为和田地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2、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水平有待加强，要加强相关项目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水平。加强各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聘用的村级防疫员文化水平和专业水平。持续做好动物疫病排查上报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地区的要求，做好地区负责全地区各乡镇、指导县市负责辖区所有村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工作；二是做好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日报、疫情监测月报，疫病监测信息等三个直报信息系统的信息上报工作；三是引导县市持续做好疫情排查，特别是在秋冬季野生动物迁徙期间，督促各县市做好疫情排查上报，发现异常死亡牲畜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四是根据自治区的安排部署，及时做好平时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月报及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周报的报送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